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菱线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地进行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2025 年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1、交易品种：铜、铝金属期货品种。

2、目前开户情况

开户期货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备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6300966	正常使用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80001858	正常使用

3、业务运作流程

（1）机构和职能：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核准交易决策。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分级管理，下设交易组、核算组、监督组三个小组。交易组主要负责执行具体的期货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核

算组主要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管理和会计处理；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 业务操作流程：业务操作小组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前，必须填写《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说明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平仓方式、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等，并接单笔计划交易量实行分级审批，期货交易组根据经批准的方案，填写《期货交易操作审批表》，经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4、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对保值进行会计核算及后续处理，准确反映套保业务的利得和损失，确保套保业务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5、省国资委备案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期货套期授权保值规模铜、铝合计 31,000 吨，最高持仓量铜、铝合计 15,500 吨，最大占用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计划已经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并提交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6、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铜、铝实际执行保值规模合计 3,983 吨，未超过授权套期保值规模；最高持仓量铜、铝合计 3,520 吨，最大资金占用规模 4,864.61 万元，未超过授权最大资金占用规模。

2025 年度套期保值授权计划及执行情况

授权事项	2025 年已授权保值计划	2025 年度实际保值情况
品种	铜、铝	铜、铝
实货规模	铜、铝合计 62,000 吨	铜、铝合计 44,202 吨，其中：铜 40,127 吨、铝 4,075 吨
保值规模	铜、铝合计 31,000 吨	铜、铝合计 3,983 吨，其中：铜 1,935 吨、铝 2,048 吨
最高持仓量	铜、铝合计 15,500 吨	铜、铝合计 3,520 吨，其中：铜 1,780 吨、铝 1,740 吨
最大调用资	1.2 亿元	4,864.61 万元

金规模		
-----	--	--

7、2025 年度期货操作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基于远期固定价格销售订单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生产所需原材料以锁定合同利润，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5 年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在现货买入时同步在期货市场平仓，有效抵消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提升，2025 年期现合并盈利 88.51 万元（比较公司期货与现货盈亏，其中现货盈亏系根据开仓日与平仓日的长江网现货铜价的均价计算得出）。

2025 年度期货平仓有效套保部分盈利 1,167.06 万元已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期货持仓有效部分 577.42 万元进入其他综合收益，期货平仓与持仓无效部分 87.67 万元为期货套保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品种	期货平仓盈亏	期货持仓盈亏	合计
铜	1,148.71	536.53	1,685.24
铝	110.24	50.18	160.42
合计	1,258.95	586.71	1,845.66
其中：有效套期部分	1,167.06	577.42	1,744.48
无效套期部分-当期/期末	91.88	9.29	101.17
无效套期部分-期初	13.5	0	13.5
无效部分本期损益影响	78.38	9.29	87.67

说明：期末累计持仓盈亏无效部分 9.29 万元，期初累计持仓盈亏无效部分 0 万元，故持仓盈亏无效部分对本期损益影响为 9.29 万元。

（二）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预计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范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材料铜、铝。

2、2026 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方案

品种	铜、铝
实货规模	铜、铝合计 70,000 吨
保值规模	铜、铝合计 35,000 吨
保值策略	根据铜或铝价格锁定的远期销售订单所需铜数量，公司先在期货市场

	场买入相同数量的铜或铝，对应订单实际生产时，公司在现货市场买入相应的铜或铝，同时对期货市场已经持有的相同数量的铜或铝进行平仓。
最高持仓量	铜、铝合计 17,500 吨
套保工具	铜和铝的期货
最大调用资金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期货套期保值的投资金额：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4、业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期货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六、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

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八、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铝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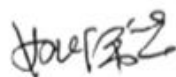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峰



姚伟华

